

起造人同意書

本起造人

座落於

地號，並領有貴分署核發

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

之工程，原承造人

，茲因故無法繼續承造，其未

完成工程進度為

%。並自民國

年

月

日起

本起造人同意由新承造人

銜接承造，恐口無

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起造人：

等 人（印）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